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淀粉糖用酶制
剂研发应用和生物工程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二期

合
同
书

甲 方（招 标 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成交供应商）：河南潜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在淇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淀粉糖用酶制剂研发应用和生物工程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通知书》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依据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全新的物资（物资/工程/服务）。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蒸发器	潜合科技MVR-3H	套	1	3280000	3280000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	无
项目总价：328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元整；								无

二、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按甲方要求。

四、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包括零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原装正品，并应保证其产品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质保期以投标文件为准。在合同履行时，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不能提出异议。乙方的售后服务详见投标书中售后服务条款。

五、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均由乙方负责，包括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



失由乙方负责。包装物不回收，乙方应对运输产品进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积极配合。大型或者复杂项目由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必要时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具体事宜按照投标报价文件的规定办理。

2.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同时将该书面异议报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未按期限签发验收单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否则视为违约。

八、结算方法及期限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2025年年度财政资金的30%；提货前支付至2025年年度财政资金的60%；设备到货后甲方按程序申报，财政批复后及时支付至2025年年度财政资金的8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后甲方按程序申报，财政批复后及时支付至2025年年度财政资金的100%。

九、质保及售后服务

1. 系统整机质保1年（从安装调试合格后开始计）。

2. 质保期内由于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乙方承诺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做出响应，8小时给出解决方案；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客服调试人员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3. 影响系统运行的关键备品备件、耗材，在工程现场将储存一定量备品备件和耗材；另外，还将储备一套该项目必须的专用工具。

4. 乙方在从事高浓度料液处理工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教训，筛选出一批性能可靠、服务优良的设备供货商。若设备出现小的故障，乙方的维修队伍

即能解决；若设备出现深层次故障，需要设备厂家维修时，甲方也能享受到设备厂家及时的、贵宾级的售后服务，保证水处理设施可靠稳定地运行。

5. 每季度一次进行现场巡访、维护保养，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保证设备和系统的正常运行。通过采取每季度一次的预防性维护措施可提高系统及设备的稳定性和性能，降低运行中出现故障的风险，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保证系统长期运行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6. 甲方需要，乙方将派遣各专业工程师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不定期的培训，使其能够在实际工作中逐步掌握设备维护管理方面的知识，具备独立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的能力，帮助甲方建立一支技术过硬的队伍。

7. 在保修期结束前，乙方与甲方一起对所有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任何缺陷，乙方将负责修理或更换。在修复后，乙方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

8. 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现由于乙方设计、加工缺陷等造成损失的，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赔款、改造的权利，且乙方需立即提出整改措施，直至设备达到正常运行为止，整改所提供的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超过质保期的运转故障，包括设施的大修等，乙方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质保期后的设备或配件损坏，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设备，乙方承诺以优惠价格供应相应设备或配件。质保期结束后，前三年乙方每半年回访用户检查设备、系统运行情况，指导解决现场发现的问题；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按时交付部分款项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或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报价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3. /

十二、合同补充和修改：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三、未尽事宜：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份数及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三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7.21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7.21